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合同编号：BHJC2026-C3-990080-CGZX-B

甲 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5月25日,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6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1.2.2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1.2.3 技术保障: 详见响应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
- 1.2.5 合同盍(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3735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细内容详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u> （572 元/批次，590 批次）		
小写金额： <u>337350.00</u>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572 元/批次。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结所折算批次的工作量，折算为 590 批次。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3373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退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付款方式及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1.7.4.2 交付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7.4.3 交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36号	地 址	南宁高新区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2号厂房第五至六层、三层301-1号厂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静静
联系电话	0779-3966066	联系电话	18176890006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0MB168987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WX880
开户名称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名称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511208000111	银行账号	7719010783101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立即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

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7.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 7. 2	全北海市										
1. 7. 3	定期交付										
2. 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8.6%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1.4%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5%。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1.4%。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成交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5%）。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h></tr><tr><td>5%（含）以上</td><td>100%</td></tr><tr><td>4.5%（含）—5%（不含）</td><td>95%</td></tr><tr><td>4%（含）—4.5%（不含）</td><td>90%</td></tr><tr><td>4%（不含）以下</td><td>85%</td></tr></table>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5%（含）以上	100%	4.5%（含）—5%（不含）	95%	4%（含）—4.5%（不含）	90%	4%（不含）以下	85%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5%（含）以上	100%										
4.5%（含）—5%（不含）	95%										
4%（含）—4.5%（不含）	90%										
4%（不含）以下	85%										
2. 15. 3	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附件：

附件 1：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北海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交货（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交货地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38.6%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1.4%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成交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注：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万元）
1	2026 年北海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	≥666	43.3
2	2026 年北海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	≥519	33.735
3	2026 年北海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速冻食品等 9 大类）	≥1445	93.925
4	2026 年北海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酒类等 8 大类）	≥1286	83.59
总计		≥3916	254.5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特别要求：

供应商的检验检测项目需经法定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五、服务要求：

（一）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

（2）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

（二）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

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具有稳定的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供应商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4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响应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5名，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4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供应商。

（四）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数据录入、公示报送、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工作，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6〕129号）及《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北市监发〔2026〕50号）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供应商须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7.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成交人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8.分包要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验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验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对检验合格的，满足保质期超过一个月且保存状态良好的预包装食品备样，应制定备品处置方案并组织安排捐赠或拍卖活动。

六、质量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能直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检验结果并以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4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成交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需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5)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七、样品种类及数量（附件 1：2026 年北海市省级转移食品抽检任务分标批次安排表；附件 2：2026 年北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含食用农产品））。

八、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检验人员。

（三）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抽样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供应商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北海市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BHZC2026-C3-990080-CGZX）-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单价(单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分标-2026年北海市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9大类）	572	无

附件 3：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

二十、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0-CGZX】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0-CGZX

B 分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批次)								
1	B 分标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	一、交货（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交货地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38.6%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1.4%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成交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注：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650	650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抽检批次的 下限数量</th><th>最高限额 (万元)</th></tr><tr><td>1</td><td>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td><td>≥666</td><td>43.3</td></tr></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 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	≥666	43.3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 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	≥666	43.3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批次)
		2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	≥519	33.735	
		3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速冻食品等 9 大类）	≥1445	93.925	
		4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酒类等 8 大类）	≥1286	83.59	
		总计		≥3916	254.5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特别要求： 供应商的检验检测项目需经法定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 CNAS 资质认定证书。 五、服务要求： （一）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 （2）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 （二）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具有稳定的抽样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供应商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响应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批次)
		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4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检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供应商。 （四）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数据录入、公示报送、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工作，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6〕129 号）及《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北市监发〔2026〕50 号）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供应商须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批次)
		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7.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成交人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8.分包要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验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验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对检验合格的，满足保质期超过一个月且保存状态良好的预包装食品备样，应制定备品处置方案并组织安排捐赠或拍卖活动。 六. 质量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能直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上传检验结果并以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4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成交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需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批次)
		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七、样品种类及数量（附件 1：2026 年北海市省级转移食品抽检任务分标批次安排表；附件 2：2026 年北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含食用农产品）。 八、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检验人员。 （三）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抽样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供应商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注：

1.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招标项目两个分标最终合同金额等于相应分标的预算金额，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每个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4. 报价指人员基本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费、社保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6.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 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东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黄辉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 分标-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557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3.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服务响应表

十九、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0-CGZ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方式	我公司承诺： 服务方式包括：由 16 名持证抽样人员使用全过程记录设备规范购样、抽样，2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系统；由广西区内 4618 平方米的 CMA 资质实验室完成检验，20 个工作日内出具 CA 认证电子报告（不合格 2 个工作日内）；负责报告寄送、异议处理、数据分析与月度报告，24 小时内上报高风险项目；按时完成应急任务；若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仅分包给具备资质单位并承担责任；对合格备样组织捐赠或拍卖；接受第三方履约验收并承担费用。	响应/无偏离	无																			
2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我公司承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及交货地点为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响应/无偏离	无																			
3	付款条件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38.6%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于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且收到我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按实支付剩余的 61.4%服务款项。服务期间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预算总价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具体抽检产品及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我公司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工作时间。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	响应/无偏离	无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th><th>最高限额（万元）</th></tr><tr><td>1</td><td>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td><td>≥666</td><td>43.3</td></tr><tr><td>2</td><td>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td><td>≥519</td><td>33.735</td></tr><tr><td>3</td><td>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速冻食品等 9 大类）</td><td>≥1445</td><td>93.925</td></tr><tr><td>4</td><td>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酒类等 8 大类）</td><td>≥1286</td><td>83.59</td></tr></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万元）	1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	≥666	43.3	2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	≥519	33.735	3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速冻食品等 9 大类）	≥1445	93.925	4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酒类等 8 大类）	≥1286	83.59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万元）																		
1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粮食加工品等 11 大类）	≥666			43.3																		
2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 9 大类）	≥519			33.735																		
3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速冻食品等 9 大类）	≥1445			93.925																		
4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酒类等 8 大类）	≥1286	83.5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table><tr><td>总计</td><td>≥3916</td><td>254.55</td></tr></table> 我公司承诺：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接受采购单位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我公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5%。若我公司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1.4%。若我公司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成交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5%)。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款。	总计	≥3916	254.55		
总计	≥3916	254.55					
4	供应商资格（资质）特别要求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检验检测项目已通过法定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响应/无偏离	附于“二、资格文件”			
5	服务要求	（一）我公司承诺：拥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 （1）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有服务场所 4618 平方米的固定实验室； （2）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最高可同时提供（租赁）运输样品车辆 10 台）。 （二）我公司承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均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在南宁市高新区具有固定且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承接任务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我公司承诺：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40%(拟投入专职检验人员 29 人均达到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要求)。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响应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达到 15 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共有 33 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我公司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我公司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派出共 16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并授权后上岗；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	响应/无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 《8.1. 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第 97-124 页、《8.2. 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第 125-232 页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第 363-667 页、《8.3. 抽样工具、设备清单》第 233-234 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程序符合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我公司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我公司承诺：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抽检结果及承担的监督检查和企业委托检验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在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我公司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三）我公司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也同意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我公司得规定。 （四）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并承担履约验收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五）我公司承诺： 1.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保证检验结果质量；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我公司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数据录入、公示报送、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工作，以及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我公司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6〕129 号）及《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北市监发〔2026〕50 号）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注明每个“食品细类”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情况。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我公司承诺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未列入的检测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7. 我公司承诺：采购文件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我公司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我公司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8.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需要进行分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		《8.5 供应商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第 278-297 页 《8.4 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第 235-277 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的分包单位。如因我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检验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由我公司及分包单位承担。 9. 我公司承诺：对检验合格的、满足保质期超过一个月且保存状态良好的预包装食品备样，制定备品处置方案并组织安排捐赠或拍卖活动。		
服务（技术）部分				
1	质量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能直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检验结果，并以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我公司承诺：由我公司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我公司承诺：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派出 16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上岗；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如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我公司承诺：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之内报告。 5.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材料。具体时限：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我公司承诺：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工作在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录入的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响应/无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十二、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第 363-667 页、《8.3. 抽样工具、设备清单》第 233-234 页 《16.3. 国抽系统录入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第 794 页
2	样品种类及数量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附件 1《2026 年北海市省级转移食品抽检任务分标批次安排表》和附件 2《2026 年北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含食用农产品）》的要求执行。	响应/无偏离	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3	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服务工作将确保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我公司承诺将通过汽车租赁方式确保配备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我公司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检验人员。 （三）有工作流程：我公司承诺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抽样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我公司承诺开展上述服务时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响应/无偏离	无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关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服务方案

九、服务方案

我公司严格遵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精神，围绕“风险排查”总目标，紧扣“信任抽检、创新抽检、开放抽检、价值抽检、清廉抽检”五个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响应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6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以“大改革、大创新、大落实”为工作主线，结合 B 分标肉制品等 9 大类食品品类特点和监管重点，制定如下科学、高效的服务方案。

9.1.工作原则

为高质量完成本次北海市区抽食品抽样检测服务任务，我司将严格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1.依法依规，规范操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广西细则要求，规范开展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全流程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2.问题导向，靶向发力。坚持“问题导向、风险排查”工作定位，聚焦北海市获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紧盯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风险，重点关注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微生物污染等突出隐患，切实提高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与问题发现能力。
- 3.科学严谨，质量为本。严格执行样品管理、检验检测、数据审核等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实验室能力考核与数据抽查，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与权威性。
- 4.公正廉洁，严守纪律。全体抽检人员恪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抽检信息，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5.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通报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抽检—处置—整改”完整闭环，为北海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9.2.工作技术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本项目工作技术重点和难点

(1) 问题一：抽检不合格率达标与风险靶向性提升

本项目合同明确要求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须达 5%以上，不合格率未达标将直接影响合同履行评价及结算金额。如何在完成 B 分标 519 批次（覆盖食用油、肉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9 大类）抽检数量的同时，精准识别高风险品种和重点环节，避免“为抽而抽”的

任务式抽检，是本次工作的首要难点。

（2）问题二：抽检数据质量管控与风险线索深度挖掘

大批量抽检任务产生海量检测数据，承检机构不仅需确保数据录入零差错、报告出具及时规范，还需结合检测情况提炼并提供多条有效食品安全风险线索。如何从繁杂数据中精准识别行业性、区域性隐患（如特定区域多批次不合格、同品种风险聚集等），并将碎片化信息转化为具有监管价值的风险分析报告，是衡量本方案技术含金量的关键指标。

（3）问题三：网络抽检与新业态操作规范

自治区 2026 年抽检计划明确要求网络环节抽检量占比不低于 15%，全面覆盖直播带货、私域电商及餐饮外卖等新业态。网络抽检涉及虚拟交易主体精准落地确认、电子交易快照固证、跨区域样品流转溯源等操作难点，稍有不慎即可能因程序合规性瑕疵导致抽检结论丧失法律效力。

2. 解决措施

（1）针对问题一的解决措施：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靶向抽检

我司将严格对标自治区 2026 年抽检计划“坚持风险导向”的工作要求，对北海市辖区（含铁山港区、涠洲岛旅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针对多批次不合格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高的生产企业及上年度抽检不合格单位，适度提升跟踪抽检频次；对既往抽检合格率长期稳定的主体，在保障覆盖面达标的前提下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结合“你点我检”活动及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等舆情热点动态调整抽样计划，确保资源向高风险品种（如肉制品、食用油、食用农产品）及重点场所（餐饮集中区、农贸市场）倾斜。

（2）针对问题二的解决措施：建立多维度数据筛查机制，深度挖掘风险线索

我司将建立抽检数据多维度筛查机制，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每月逐项排查项目检出率异常波动、同品种多批次风险聚集、特定抽样区域多批次不合格及单一环节问题集中等异常信号。对初步筛查出的疑似信号，严格执行“初筛—复核—研判”三级确认程序，排除偶然因素和检验误差干扰，确保最终报送的食品安全风险线索依据充分、逻辑严谨。项目结束前形成一份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分析专题报告，为监管部门深挖行业潜规则、实施精准监管提供技术情报支撑。

（3）针对问题三的解决措施：配置专业化网络抽样队伍，严格固证程序

我司将配置经过专项培训、熟练掌握《网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指南》的专业化网络抽样队伍，严格设置并报备买样专用账户，全程开展页面录屏或屏幕录制保全证据。样品收货严格执行双人共同开箱查验制度，并对快递外包装六面、样品防拆封状态进行全程高清拍照录像，确

保证证据链条的完整闭环。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业态，我司将提前研判平台交易逻辑，制定针对性抽样取证指引，确保各类新形态抽检均符合相关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规定及程序规范，确保网络抽检占比达标且合法有效。

9.3. 抽样方案

抽样工作严格遵循问题导向原则，精准定位高风险领域，切实提升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性。为规范抽样全流程，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科学公正，结合本项目 B 分标食品抽检任务实际，特制定本抽样方案。

1. 抽样品种、批次和采样点分布

根据采购人抽检要求，B 分标共需抽检 519 批次样品，抽样品种涵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0 批次，肉制品 120 批次，饮料 44 批次，糖果制品 35 批次，水果制品 40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4 批次，餐饮食品 100 批次，其他食品（地方特色米粉）16 批次，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采样点位的设置严格对标自治区级加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要求，按照“区域城乡协调、链条环节完整、业态全面覆盖、重点场所精准”的原则进行规划，具体如下：

（1）区域分布：覆盖北海市城区及乡镇（含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与乡镇抽检批次比例严格按照 6:4 执行。其中，城市区域约 311 批次，乡镇及农村区域约 208 批次，确保城乡食品安全监管无死角。

（2）环节分布：覆盖生产、流通、餐饮、进口全链条。生产环节（含获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约占 30%；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批发市场等）约占 40%；餐饮环节（学校食堂、集体配餐单位、餐馆、小吃店等）约占 25%；进口环节（进口食品专营店、跨境电商线下展示店等）约占 5%，实现从原料到餐桌、从国内到进口的全程闭环。

（3）业态覆盖：全面覆盖新业态新模式。集中供餐单位（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约占餐饮环节的 40%；网络销售环节严格按不低于总批次的 15% 执行（约 78 批次），网络抽检范围限定为广西区内获证生产企业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的线上网店，以及北海市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如美团、饿了么、抖音电商等）销售的食物，重点覆盖直播带货、私域电商（微信社群、小程序）、餐饮外卖、生鲜电商等新型销售渠道。

（4）重点场所分布

①批发市场与商超：覆盖北海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及其大仓仓储环节，加大对仓储环节及连锁超市配送中心的抽检力度；

②农贸市场：覆盖城区及乡镇重点农贸市场（南珠市场、侨港市场、铁山港综合市场等）；

③学校及周边：承诺两年内完成对北海市辖区内所有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食堂的抽检全覆盖，本轮优先安排未覆盖学校及风险较高学校，同时加强对学校周边的小卖店、零食店、文具店兼营食品场所的抽检批次；

④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食堂：每个区县至少覆盖 2 家养老机构食堂和 1 家医疗机构食堂；

⑤人口密集区域：加大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涠洲岛、银滩、老街等）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抽检比例；

⑥网络仓储环节：针对网络销售食品，重点抽检平台本地仓、电商前置仓、社区团购分拣中心等仓储节点，确保线上食品线下源头可控。

2. 生产企业覆盖率

我公司对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涠洲岛旅游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实现 100% 全覆盖抽检，具体措施如下：

（1）前期摸底排查

项目启动前主动对接各辖区市场监管局，获取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最新名录及停产企业清单，逐一核实企业生产状态，区分在产企业、季节性停产企业及长期停产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全覆盖抽检实施

对确认在产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按年度抽检计划逐一安排抽检，确保覆盖率达 100%。重点聚焦肉制品、食用油及油脂及其制品、地方特色米粉、饮料、水果制品等 B 分标抽检重点品类，对信用风险等级高或上年度抽检不合格的企业适当增加抽检频次。

（3）未覆盖情形处理

对因停产等原因未能抽检的获证企业，我公司将主动协助采购方收集停产类证明材料（含停产报告、现场核查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建立“一企一档”未覆盖说明台账，及时报送辖区市场监管局备案，确保未覆盖情形有据可查、闭环管理。

（4）动态调整机制

抽检周期内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的，我公司第一时间纳入补充抽检计划，确保对实际在产企业应抽尽抽、不重不漏。

3. 抽样频次

根据区抽加工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频次要求，我公司优化抽样批次安排如下：

抽样进度应提前规划，为检测和数据统计预留时间窗口，结合辖区企业分布、经营主体数

量及消费季节特点均衡推进，计划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量的 60%，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100%。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应覆盖辖区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商超抽检批次占比达 50%；加工食品抽检融入“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提高“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占比，对季节性生产及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粽子、地方特色米粉等）在相应季节及节前加大抽检频次，同时预留 10% 任务量应对自治区“蓝军”抽检、舆情热点及季度风险品种清单的动态调度。建立月度进度台账，每月统计完成量、剩余任务及“你点我检”占比、批发市场达标情况，动态调整下月计划，确保两个关键节点按期达标并满足各项频次要求。

4. 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

（1）制定抽检计划书及任务宣贯

在启动项目抽样检验工作前，依据项目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可行的抽检计划书，至少明确以下关键信息：

- ①任务时间节点；
- ②不合格率要求；
- ③抽样区域及抽样环节和路线规划；
- ④抽样品种、批次及样品量；
- ⑤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检验依据；
- ⑥被抽样单位信息；
- ⑦样品贮存与运输要求；
- ⑧属地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启动采样前，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启动会议，落实各抽检环节工作要求，各抽样小组依据会议要求进行准备工作。抽样小组按要求准备抽样装备、文书等相关物资，按规划路线实施抽样；实验室同步做好样品接收准备工作，并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及准备相关试剂耗材。

（2）抽样人员培训

开展抽样工作前，根据抽样方案要求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优秀并取得上岗证后方可开展工作。通过岗前培训及考核，使抽样人员充分了解采购人对采样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抽检任务的目标与意义。

①培训及考核内容：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线上培训：**运用自主设计研发的食品抽样人员线上培训课程，针对不同岗位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所有人员均须按计划完成必修课程学习并参与考核，考核成绩与年终绩效挂钩，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三、法人授权书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赵静静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业务经理，联系电话：0771-3489000 手机：18176890006 传真：0771-3488666)，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26 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0-CGZX】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6〕22号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2026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0-CGZX），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B分标-2026年北海市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肉制品等9大类）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元整（¥572.00元）。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当日，携合同原件1份交给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建。

联系电话：0779-3038787。

采购人联系人：徐郭敏。

联系电话：0779-3966799。



抄送：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